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  
要約。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寄發有關**

**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施清流**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之**

**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謹此提述(i)施清流先生(「**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表之要約文件及公佈；(ii)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登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iii)本公司之前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發表之公佈。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要約發出之函件之回應文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寄發予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認為，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就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別**不接納**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就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接納**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視情況而定)。

執行董事認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見解，認為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就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接納**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視情況而定)。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決定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前，一併細閱回應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要約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聞靜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